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間請求改定監護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是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與第26條第1項等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